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,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完塘村 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1519019263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: m2	用途	备注
1	张元芳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福塘	104.13 232.02	住宅	
2	赖飞娣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吉塘	95.16 249.44	住宅	
3	吴桂红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吉文	128.52 259.69	住宅	
4	李百周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石二	89.08 273.21	住宅	
5	李丙红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石二	65.63 136.61	住宅	
6	赖炎山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新塘	124.92 186.6	住宅	
7	李贤花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一组	95.51 327.42	住宅	

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2023年10月20日